

提要分析

壹、土地

- 一、土地面積：103 年底本市行政區域面積為 2,214.8968 平方公里，分為中區、東區、南區、西區、北區、西屯、南屯、北屯、豐原、東勢、大甲、清水、沙鹿、梧棲、后里、神岡、潭子、大雅、新社、石岡、外埔、大安、烏日、大肚、龍井、霧峰、太平、大里及和平 29 個區，其中以和平區面積 1,037.8192 平方公里為最大，占全市面積 46.87%，中區面積 0.8803 平方公里為最小，僅占全市面積 0.04%。
- 二、登記土地面積：103 年底本市已登記公私有土地面積共計 21 萬 162 公頃，較 102 年底增加 94 公頃，其中公有地面積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64.65%，私有地面積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35.05%，公私共有地面積僅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0.30%。
- 三、公告土地現值：總計 151 萬 9,373 筆，面積 20 萬 9,689 公頃，現值總額 10 兆 4,874 億 517 萬元；其中都市土地 112 萬 6,011 筆，面積 11 萬 915 公頃，現值 8 兆 8,501 億 5,419 萬元；非都市土地 39 萬 3,362 筆，面積 9 萬 8,774 公頃，現值 1 兆,6,372 億 5,098 萬元。

貳、人口成長

- 一、人口成長概況：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，合併原臺中市 8 個及原臺中縣 21 個行政區，至 103 年底人口已達 271 萬 9,835 人（其中男性 134 萬 7,010 人，女性 137 萬 2,825 人，性比例為 98.12），較 102 年底人口 270 萬 1,661 人增加 1 萬 8,174 人，成長率 0.67%。103 年本市自然增加人數 1 萬 226 人，自然增加率為 7.57‰；社會增加人數為 7,948 人，社會增加率為 5.88‰；總增加率為 13.45‰。
- 二、人口分布與密度：103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,228 人。若按各區比較，以中區每平方公里 2 萬 1,950 人最稠密，北區 2 萬 1,257 人次之，西區 2 萬 289 人居第 3 位；和平、新社及東勢等 3 區人口較稀，每平方公里均在 500 人以下。
- 三、人口結構分析：93 年底，本市未滿 15 歲之人口占全市人口 21.38%，15 至

未滿 65 歲之人口(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)占 71.02%，65 歲以上人口占 7.60%。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，至 103 年底達 9.79%，較 102 年底上升 0.4 個百分點；其中東勢區最高為 16.67%，其次為新社、大安區，分別為 16.33%、14.96%；最低者為南屯區 7.07%，次低為大里區 7.49%。另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則逐年下降，103 年底為 15.35%，其中中區最高為 18.79%，其次為南屯及沙鹿區；至東勢、大安及和平區則相對較低，分別為 11.93%、11.97%及 11.99%。又全市人口老化指數達 63.82%，各區中以東勢區 139.73%、大安區 124.95%及和平區 122.11%相對較高；而南屯區 39.32%、大里區 46.08%及大雅區 46.10%則相對較低。

參、婚育概況

- 一、婚姻狀況：103 年底本市設籍人口計 271 萬 9,835 人，15 歲以上人口計 230 萬 2,447 人，占 84.65%，其婚姻狀況，未婚者占 35.67%，有配偶者占 51.20%，離婚者占 7.61%，喪偶者占 5.52%；與 102 年底相較，離婚及喪偶者比率分別增加 0.16 及 0.07 個百分點，未婚及有偶者比率則分別減少 0.06 及 0.17 個百分點。103 年本市登記結婚對數計 1 萬 8,168 對，較 102 年之 1 萬 8,144 對增加 0.13%；粗結婚率為 6.70‰，較 102 年之 6.74‰減少 0.04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2,168 對之配偶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結婚對數之 11.93%，配偶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6.94%，配偶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4.99%。103 年本市登記離婚對數計 6,295 對，較 102 年之 6,172 對增加 123 對，增加 1.99%；粗離婚率為 2.32‰，較 102 年之 2.29‰增加 0.03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1,262 對之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離婚對數之 20.05%，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11.85%，對象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8.20%。
- 二、生育情形：103 年本市嬰兒出生登記數為 2 萬 6,194 人，隨著近年來女性晚婚之情形，本市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逐年提高，就 103 年生母年齡層分析，以 30 歲至未滿 35 歲者占 42.82%為最多，2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占 27.43%居次，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18.31%再次之。

肆、勞動就業

- 一、勞動力人口：勞動力人口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，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

願，而希望獲得有酬工作之民間人口，用以衡量勞動力之質量供應與就業失業變動情況，供為培育人力資源，規劃社經發展所需人力，以及加強職業訓練與輔導之依據。本市15歲以上民間人口在103年平均為226.1萬人。本市之勞動力人口則多隨著總人口同向增減，至103年增為133.8萬人，103年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59.2%。

二、就業人口：就業人口係指在調查標準週內曾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達15小時以上無酬工作者之勞動力人口，103年本市就業人數為128.5萬人，失業率下降至3.9%。本市大部分市民係從事服務業（含批發及零售業、住宿及餐飲業、運輸及倉儲業、金融及保險以及其他服務業等），103年共有72.3萬人，占就業人口比率達56.26%；從事工業者（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製造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、營造業）103年有51.9萬人，占就業人數40.39%。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最少，近10年來均不及5%。若按就業人口之從業身分觀察，103年受僱者大約有98.8萬人，占76.87%；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約21.1萬人，占16.42%；無酬家屬工作者約有8.6萬人，占6.69%。

伍、教育文化

- 一、學校概況：103學年度本市各級學校計1,038所，其中大學17所、高級中學39所、高級職業學校9所、國民中學72所、國民小學234所，幼兒園667所。
- 二、教師人數：103學年度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計3萬3,452人，其中大學6,473人、高級中學5,433人、高級職業學校1,386人、國民中學6,393人、國民小學1萬1,787人，幼兒園1,980人。
- 三、學生人數：103學年度本市各級學校學生計61萬5,862人，其中大學18萬7,850人、專科5,450人、高級中學3萬8,075人、高級職業學校5萬5,661人、綜合高中4,029人、國民中學10萬4,453人、國民小學16萬1,710人，幼兒園5萬8,634人。
- 四、圖書館：103年底本市圖書館藏書共計346萬8,470冊，其中中文書333萬7,575冊，外文書13萬895冊；另外，103年計有794萬8,197借閱冊數和171萬5,969借閱人次。

五、藝文活動：103 年本市舉辦各類藝文活動共 7,535 場次，參與人數計 2,713 萬人次，主要以語文與圖書 2,567 場次最多，影視/廣播 2,098 場次居第二，視覺藝術 635 場次居第三。

陸、工商經濟

一、工廠登記：103 年底本市工廠登記家數為 1 萬 6,965 家，較上年底增加 246 家(1.47%)。按業別分，前三名分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 5,044 家(29.73%)、機械設備製造業 4,435 家(26.14%)和塑膠製品製造業 1,523 家(8.98%)。

二、公司登記：103 年底本市公司登記家數為 8 萬 5,159 家，較上年底增加 3,475 家(4.25%)。按組織別分，以有限公司 6 萬 4,285 家(75.49%)最多，另股份有限公司 2 萬 554 家(24.14%)次之。按行業別分，前三名分別為製造業 2 萬 9,164 家(34.25%)、批發及零售業 1 萬 4,830 家(17.41%)和營造業 1 萬 2,073 家(14.18%)。

三、商業登記：103 年底本市商業登記家數為 10 萬 1,770 家，較上年底增加 1,754 家(1.75%)。全年創設登記 5,691 家，歇業登記 3,930 家。按行業別分，前三名分別為批發零售業 5 萬 7,456 家(56.46%)、製造業 1 萬 2,469 家(12.25%)和營造業 7,497 家(7.37%)。

柒、農林漁牧

一、農業耕地面積：102 年底本市耕地面積為 5 萬 336.83 公頃，約占本市土地總面積之 22.73%；其中水田為 2 萬 2,890.59 公頃，占 45.47%，旱田為 2 萬 7,446.24 公頃，占 54.53%。

二、農業戶口：102 年底本市計有農戶 6 萬 5,297 戶，其中自耕農 5 萬 7,146 戶(占 87.52%)，半自耕農 4,914 戶(占 7.53%)，耕地全部非自有 3,074 戶(占 4.71%)，無耕地者有 163 戶(占 0.25%)。102 年底本市計有農戶人口數 29 萬 572 人，其中自耕農 25 萬 2,443 人(占 86.88%)，半自耕農 2 萬 4,687 人(占 8.50%)，耕地全部非自有 1 萬 2,789 人(占 4.40%)，無耕地者有 653 人(占 0.22%)。

三、畜牧：103 年底本市計有豬 13 萬 3,796 頭，較 102 年底減少 15.09%；乳牛 2,721 頭，較 102 年底增加 2.25%。

四、家禽：103 年底本市計有雞 2,459.95 千隻，較 102 年底增加 3.48%；鴨 92.06 千隻，較 102 年底增加 1.92%。

捌、財政金融

一、總預算歲入：104 年度本市歲入預算數為 946.01 億元，其中經常門預算為 941.20 億元，占歲入預算數 99.49%，資本門預算為 4.81 億元，占歲入預算數 0.51%。其中以稅課收入(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)604.22 億元為最多，占歲入預算數 63.87%；其次為補助收入 248.85 億元，占 26.31%；再其次為規費收入 34.37 億元，占 3.63%。

二、總預算歲出：104 年度本市歲出預算數為 1,135.56 億元，其中經常門預算數為 894.30 億元，資本門預算數為 241.26 億元，各占歲出預算數 78.75% 及 21.25%。其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37.04 億元為最多，占 29.68%；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 225.92 億元，占 19.90%；再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 141.20 億元，占 12.43%。

三、總決算：本市 103 年度原列總預算歲入(包括追加減)為 962.41 億元，總預算歲出(包括追加減)為 1,165.16 億元。據主計處自編總決算之執行結果，歲入決算數為 999.16 億元，較預算數超收 36.75 億元；歲出決算數為 1,060.67 億元。

四、附屬單位預決算：據主計處自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之執行結果，本市 103 年度計有 19 個基金，其中 2 個屬營業基金，17 個屬非營業基金，決算總收入(基金來源)為 554.20 億元，總支出(基金用途)為 458.07 億元；收支相抵後盈餘 96.13 億元，其中以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盈餘 72.96 億元最多，其次為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20.07 億元；而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虧損 12.76 億元最多，其次為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虧損 2.20 億元。104 年度預算編列總收入(基金來源)為 438.60 億元，總支出(基金用途)為 462.75 億元。

五、地方稅徵收：103 年度本市地方稅實徵淨額為 397.84 億元，較 102 年度增加 1.33%，其中以土地增值稅 143.36 億元，占 36.03% 最多；其次為使用牌照稅 81.91 億元，占 20.59%；再其次為房屋稅 80.22 億元，占 20.17%。

六、國稅徵收：103 年度本市國稅實徵淨額為 1,082.06 億元，較 102 年度增加 9.13%。

七、本市金融機構至 103 年底計有 558 家，較 102 年底 559 家減少 0.18%，其中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394 家，本國及外國壽險公司 17 家，本國及外國產險公司 18 家，信用合作社 23 家，農會信用部 99 家，票券金融公司 5 家，證券金融公司 2 家；就行政區分布而言，以南屯區 63 家居冠，西區 62 家次之，西屯區 47 家居第 3。

八、103 年底本市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 3 兆 5,657 億元，較 102 年底增加 7.19%，其中本國銀行計 2 兆 9,614 億元，占 83.05% 最多；同期放款餘額為 2 兆 1,781 億元，較 102 年底增加 6.48%，其中本國銀行放款 2 兆 1,189 億元，占 97.28% 為最多。

玖、政府服務

一、市行政組織：103 年底本府組織分設 21 局、4 處、3 委員會共 28 個一級機關，另置區公所 28 所(不含屬原住民自治區之和平區公所)、戶政事務所 29 所、地政事務所 11 所、衛生所 30 所、高級中學 9 校、國民中學 71 校、國民小學 226 校(光復國中小及梨山國中小不計入國民小學校數)及幼兒園 22 所(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不計入幼兒園所數)。

二、公教職員數：103 年底臺中市各級機關學校(不包括臺中市議會)編制內現任公教人員計 3 萬 3,615 人，較 102 年底增加 233 人；其中各級市立學校之教職員占 59.10%，一般行政機關之職員占 40.90%。

三、民意代表：本市 103 年底各級民意代表計 69 人，其中立法委員 6 人，市議員 63 人；原住民區民代表 11 人。

拾、公共建設

一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：103 年底本市都市計畫土地共計 5 萬 3,710.22 公頃，包含都市發展地區為 3 萬 2,683.67 公頃，及非都市發展地區為 2 萬 1,026.55 公頃。在都市發展地區中，以公用設施用地面積最大，占都市發展地區 41.60%；在非都市發展地區中，則以農業區面積最大，占非都市發展地區 79.92%。

二、核發建築執照：103 年本市核發建築管理各項證照案件共計有 7,236 件，

1 萬 4,774 棟，其中以建築物使用執照 3,471 件最多，占 47.97%，其次為建照執照 3,344 件，占 46.21%，拆除執照 421 件再次之，占 5.82%。103 年本市核發建築物建照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575 萬 2,690 平方公尺，工程造價 517 億 1,148.5 萬元；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457 萬 4,412 平方公尺，工程造價 396 億 791.3 萬元。

三、污水下水道工程：103 年底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為 11 萬 324 戶，普及率為 16.23%；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為 10 萬 351 戶，普及率為 14.76%。

四、自來水：迄 103 年底臺中自來水行政區域的總人口為 271 萬 9,835 人，供水區域總人口為 267 萬 2,880 人，實際供水總人口為 255 萬 7,262 人，供水普及率為 94.02%。

拾壹、交通運輸

一、車輛登記：103 年底本市機動車輛登記計 266 萬 2,965 輛，較上年底減少 6,144 輛(-0.23%)，各型車輛中包括大客車 3,547 輛(0.13%)、小客車 86 萬 6,282 輛(32.53%)、大貨車 2 萬 2,169 輛(0.83%)、小貨車 11 萬 6,048 輛(4.36%)、特種車 7,167 輛(0.27%)及機車 164 萬 7,752 輛(61.88%)。

二、大眾運輸：本市市區公共汽車 103 年平均行駛延日車數計 1,138 輛，全年行駛里程計 6,427 萬 1,117 公里，客運人次計 1 億 2,324 萬 2,067 人次，每輛公車每日平均行駛 155 公里，平均每車每日載客人次 297 人次。

三、觀光：本市 103 年底共有旅行社 437 家、一般旅館 302 家、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 8 家；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房數計有 1,673 間。103 年本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共計 3,948 萬 1,524 人次，主要係草悟道達 1,025 萬 9,101 人次最多，東豐自行車綠廊及后豐鐵馬道 745 萬 5,406 人次居第二，大甲鎮瀾宮 359 萬 3,077 人次居第三。

拾貳、社會福利

一、人民團體：本市 103 年底工會團體數有 461 個，個人會員數為 28 萬 367 人，團體會員數 483 個；工商團體數有 217 個；自由職業團體數有 297 個；社會團體有 3,324 個；農會團體數有 23 個。

二、合作事業：103 年底本市各業合作社計 406 個（專營合作社 383 個，兼

營合作社 23 個)，社員數 13 萬 2,972 (個人社員 13 萬 2,959 人，法人社員 13 個)，股金總額 1 億 2,744.2 萬元，其中消費合作社 297 個為最多，占總社數 73.15%，股金 5,940.7 萬元，占總股金 46.62%。

三、社區發展：本市截至 103 年底社區發展協會數 598 個，並有社區活動中心 302 幢。

四、社會救助：本市 103 年核定低收入戶總戶數 1 萬 5,673 戶，人數 4 萬 438 人，分別占全市總戶數及總人數之 1.72% 及 1.49%，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補助 20 萬 2,597 人(戶)次，發放補助金 7 億 996.4 萬元，就學生活補助 8 萬 6,474 人次，發放補助金 5 億 1,019.7 萬元。

五、兒童及少年福利：103 年底本市托嬰中心 92 所，收托幼兒 2,031 人，安置及教養機構 7 所，收容兒童及少年數為 235 人，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2 萬 156 人次，補助金額 4 億 1,829.6 萬元。

六、婦女福利：103 年提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6 家，婦女中途之家、庇護中心 20 家，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4 家，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諮詢服務 5 萬 779 人次，個案管理服務 9,985 人次，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提供電話訪問 6,049 人次，家庭訪視 1,874 人次。

七、老人福利：103 年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數共 64 家，其中實際進住人數達 3,082 人，包括長期照護(型)機構 94 人，養護(型)機構 2,846 人及安養機構 142 人。

八、身心障礙者福利：103 年提供生活補助達 22 億 8,926.8 萬元、輔助器具補助 6,143.3 萬元、托育養護補助 8 億 7,335.5 萬元。

拾參、社會治安

一、刑事案件：本市 103 年發生刑事案件 2 萬 8,512 件，破獲件數 2 萬 2,819 件，破獲率 80.03%，犯罪嫌疑犯人數 2 萬 3,354 人，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 861.53 人，較 102 年增加 33.95 人。

二、竊盜案件：本市 103 年竊盜案件發生件數 8,841 件，以普通竊盜 6,184 件最多，占 69.95%；破獲件數 6,571 件，破獲率 74.32%。

三、暴力犯罪：本市 103 年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156 件，以強盜搶奪 67 件最多，占 42.95%；破獲件數 150 件，破獲率 96.15%。

- 四、兒童少年犯罪：本市 103 年兒童少年刑案嫌疑犯 1,301 人，較 102 年增加 147 人，增加 12.74%，其中以竊盜案件 508 人最多，占 39.05%。
- 五、經濟案件：本市 103 年經濟案件發生 382 件，每萬人發生件數 1.41 件，其中以違反金融 199 件最多，占 52.09%。按金額分析，查獲經濟案件金額估計為 8,288 萬元，其中以違反金融案件之金額最高，達 6,880 萬元。
- 六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包括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善良風俗、妨害公務、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案件。本市 103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882 件，其中以妨害善良風俗 592 件最多，占 67.12%。
- 七、取締查處各類案件：本市 103 年取締賭博性電玩計 76 件、132 人；舉發酒醉駕車件數 1 萬 6,228 件，移送法辦 1 萬 620 件、酒醉駕車肇事件數 11 件、造成 11 人死亡。查獲妨害風化(俗)380 件，查處色情廣告 791 件，取締違規攤販 6,651 件。

拾肆、公共安全

- 一、道路交通事故：本市 103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 122 件，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件數 0.46 件，造成 122 人死亡、39 人受傷。分析肇事車輛種類，以機車肇事件數 57 件最多，自用小客車 26 件次之；觀察交通事故發生原因，以未依規定讓車 22 件為主要因素、未注意車前狀況 18 件次之。
- 二、消防安全：本市 103 年全年火災發生 80 次，較 102 年減少 4.76%，平均每日發生 0.22 次；死亡 14 人，受傷 28 人，被毀房屋 111 間，全年財物損失價值估計達 3,920 萬元；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最多占 42.50%，其次為人為縱火占 13.75%，再其次為菸蒂占 8.75%；起火處所以臥室最多占 22.50%，其次為客廳占 10.00%。截至 103 年底，本市消防人員(不含義消) 1,294 人，義消人員 2,245 人，消防車 217 輛，救災車 150 輛，消防勤務車 23 輛，救護車 106 輛。本市 103 年火災救護出動 7 萬 7,809 人次，火場救出 50 人，緊急救護出動 12 萬 2,629 次，急救送醫 9 萬 9,877 人次。

拾伍、醫療保健

- 一、醫事人員：102 年底本市共有公私立醫療院所家數計 3,294 家，醫事人員

3萬4,138人，平均每萬人中擁有執業醫事人員126人，每一醫事人員約服務市民79人。

- 二、醫療機構及病床數：102年底公私立醫療院所家數計3,294家，其中醫院66家，診所3,228家。病床數共有2萬194床，醫院開放性病床數有1萬7,768床，其中一般病床有1萬3,053床，特殊病床有4,715床，而診所病床數共有2,426床。
- 三、藥商家數：藥商家數自93年底6,058家，增至103年底8,582家，計增加41.66%，其中藥局1,037家，西藥商672家，中藥商1,386家，醫療器材商5,487家。
- 四、預防接種：103年本市預防接種人數計49萬2,615人次，其中以日本腦炎為最多，占22.42%，其次為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占18.17%，再其次為B型肝炎占16.71%。
- 五、主要十大死亡原因：102年本市死亡者總數15,000人，主要死亡原因為惡性腫瘤占30.75%，其次為心臟疾病，占總數10.35%，餘依次為腦血管疾病7.19%；糖尿病6.35%；事故傷害4.87%；肺炎4.67%；慢性下呼吸道疾病4.09%；高血壓性疾病3.95%；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3.09%；慢性肝病及肝硬化3.05%，其他各項疾病引起之死因則占21.62%。

拾陸、環境保護

- 一、空氣汙染防制：103年本市各空氣汙染測站月平均落塵量為4.28公噸/平方公里，較102年增加0.04公噸/平方公里；總懸浮微粒為57.92微克/立方公尺，較102年減少20.60微克/立方公尺；二氧化硫月平均濃度為0.003ppm，與102年相同，臭氧月平均濃度為0.060ppm，較102年減少0.001ppm。
- 二、垃圾處理：103年本市垃圾產生量為80萬8,878公噸，較102年增加1萬220公噸；垃圾產生量中，垃圾清運量為38萬4,775公噸，較102年增加6,566公噸，每日垃圾清運量為1,054公噸，較102年增加18公噸；資源回收量為37萬5,964公噸，較102年增加1萬261公噸；廚餘回收量為4萬6,657公噸，較102年減少5,552公噸；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

為 1,482 公噸，較 102 年減少 1,055 公噸。

三、環境衛生管理：103 年底本市現有公廁數為 7,734 座，較 102 年底增加 2,478 座；行人專用清潔箱有 1,411 個，與 102 年底相同；103 年整頓髒亂死角 6,683 處，較 102 年增加 1,472 處。

拾柒、家庭生活

- 一、所得總額(經常性收入)：102 年平均每戶之所得總額為 118 萬 1,664 元，較 101 年之 111 萬 5,529 元增加 6 萬 6,135 元或 5.93%。
- 二、經常性支出：102 年平均每戶之經常性支出為 97 萬 9,836 元，較 101 年之 89 萬 8,272 元增加 8 萬 1,564 元或 9.08%；其中消費支出為 78 萬 1,899 元，占經常性支出 79.80%。
- 三、家庭設備：102 年底全市各項設備中，彩色電視機、電話機、行動電話、洗衣機及熱水器之普及率均達 9 成以上；由於電子科技及資訊網路的快速發展，102 年底家中擁有行動電話者占 93.57%，裝設有線電視頻道設備者占 83.26%，家中置有電腦者占 75.66%，電腦可上網際網路者占 77.29%，家中擁有數位相機者則占 49.07%。